**高速风洞及旋转测试平台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66020H13171**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3017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6111)

[第三章 评标标准 22](#_Toc10405)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24](#_Toc1446)

[第五章 主要条款及格式 38](#_Toc9621)

[第六章 附件 43](#_Toc12832)

#  招标公告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受**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就其**高速风洞及旋转测试平台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高速风洞及旋转测试平台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www.365trade.com.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9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编号：066020H13171

1.2项目名称：**高速风洞及旋转测试平台采购项目**

1.3预算金额：1165万元；

1.4最高限价：1165万元。

1.5采购需求：

采购一套风洞实验室及其他系统、长航智能无人机研发测试平台、新能源电力电子研发平台、新型实心电阻研发测试试制平台、共用工具、高性能计算作业管理平台等设备及服务，包含电缆、场地等配套设备工程，并提供5年运营服务。技术规格详见招标文件。

1.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120天内将设备送达到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其中高速风洞及旋转测试平台交付周期为60天。

1.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或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无。**

2.4第2.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2.8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2.9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2.10勘察现场或答疑：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时间：2020年8月21日17时至2020年8月28日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地点：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为：http://www.365trade.com.cn/

3.3方式：

（1）登陆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下载者首次登陆平台前，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平台将对下载者注册信息与其提供扫描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采购项目；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

（2）下载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费用支付所需时间，下载者必须在前述时间段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3）下载者选择“需要邮购纸质标书”的，需支付邮购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文件下载后的1个工作日内寄送。

（4）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须通过平台“发票管理”模块进行操作。招标文件服务费及邮购费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下载者选择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在支付后3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选择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在开标时在开标现场领取；平台服务费发票由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自动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下载者可在支付后3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非因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公司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5）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下载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下载支付、发票开具领取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时到6时。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

（6）联合体投标（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购买文件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招标文件服务费每套500元，平台服务费200元，下载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2020年9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4.2地点：南京市山西路江苏成套大厦1楼东大厅

4.3投标人应提供纸质版本五份（一正四副）、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本项目在 江苏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公告。

6.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6.3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6.4本次招标请按“包”购买招标文件，编制、密封、提交投标文件，并按“包”开标、评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雍健健

联系电话：025-68558252

地址：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兰花路8号

7.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山西路120号江苏成套大厦19楼1904室

联系方式：025-83314167 025-86639285

7.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左卢成 唐大维

电　话： 025-83314167 025-86639285

邮 件：zuolc@jcec.cn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进口产品政策

（1）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4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5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4.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6.5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7.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8、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8.1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5）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投标人的投标**）：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8）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9）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0）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9、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服务承诺；

（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0.1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0.2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3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系**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10.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0.7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11、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1.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2、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

**13、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

**14、投标文件签署**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5、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中标人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货物招标收费基准费率70%计算，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15.3开标公证费

南京市南京公证处受理本项目招标投标现场监督公证。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公证代理服务费用并开具发票。具体标准为：中标金额≤200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500元人民币；200万元人民币＜中标金额≤600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600元人民币；600万元人民币＜中标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800元人民币；中标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按中标金额的万分之一收取，但最高不超过3000元人民币。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6.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6.4投标文件提倡按照A4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A4幅面折叠成A4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6.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1逾期送达的；

17.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19、诚实信用**

19.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9.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5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6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0.7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凡诚信指数在80分（含）以下的供应商不得承接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21、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11）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2）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20.6**款执行。

21.2.3**澄清有关问题**。

21.2.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3.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2.3.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4**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5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1.3.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1.3.3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1.3.4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将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行运用，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标准。**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3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6、质疑**

26.1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四）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6.5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6.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7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联系电话：025-86636139（招标代理机构质量管理部门，联系人：陈葵花）025-86636860（招标代理机构纪检监察部门，联系人：汪朝阳）。

**27、投诉**

27.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2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3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8、其他说明
 无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1 | 价格因素 | 投标报价（3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 2 | 技术因素 | 投标技术方案的符合性（20分） | 投标技术方案的符合性，即对投标技术方案和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配置、性能是否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参数、配置具有实质性正偏离的每一项加2分，最多加1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若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本项不得分。** |
| 产品调试及技术参数的保证措施（30分） | 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调试检测及技术参数保证措施为评价依据，如何实现招标要求的产品技术参数的保证措施等内容。编制的非常详细的得30分；编制的措施详细的得27分；编制的措施不太详细的得24分；编制的措施较差的得21分及以下；没有不得分。 |
| 3 | 商务因素 | 业绩（6分） | 设备制造商近三年内（2017年1月1日至今）以来具有本次招标同类产品的供货业绩，每提供合同1份得1分，满分6分。【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4 | 质保期（4分） | 满足招标文件得2分；每延长一年加2分，最多得4分。 |
| 5 | 产品的技术服务及技术保障（6分） | 以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服务与技术保障方案为评价依据，包括技术保障方案和技术服务的时间情况等。编制的非常详细的得6分；编制的措施详细的得4分；编制的措施不太详细的得2分；编制的措施较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6 | 后续服务技术保障措施（3分） | 以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技术保障措施为评价依据进行评价。编制的非常详细的得3分；编制的措施详细的得2分；编制的措施不太详细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7 | 国家政策导向（1分） |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财库[2006]90号文件精神，投标人所投主要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的得0.5分。 |
| 8 |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库[2004]185号文件精神，投标人所投主要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的得0.5分。 |
| 9 |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的运用** |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5分。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8、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的要求去注册、申请、**在线打印，打印时间为本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未按要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则该供应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0 | 合计 |

**说明：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1. **招标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高速风洞及旋转测试平台 | 套 | 1 |  |

1. **招标技术要求**
2. **高速风洞及旋转测试平台技术指标**
3. 试验台总体技术参数
4. 气源最大流量：180m³/min；
5. 气源最高压力：0.2MPa（A）；
6. 旋转盘直径：2m；
7. 最高转速：2500r/min；
8. 旋转盘轴向抖动：≦±0.1mm；
9. 试验台功能

使用高速旋转的旋转盘来模拟机匣的高速平移运动，准确模拟机匣与转子叶片在实际工况下的极高速旋转效应，在转盘（环）中开光学窗口，红外窗口，有效实现光学可视化测试。实现准确评测叶片及机匣气动换热设计。

1. 试验台原理、组成和工艺布置

试验台主要有供气系统、进气调节阀、洞体、动力系统、旋转测试平台、测控系统、视屏监视系统等组成。供气系统为旋转测试平台提供压缩空气。进气调节系统用于调节洞体进气压力、流量。动力系统为旋转测试平台提供动力。旋转测试平台为叶片换热提供旋转边界条件。测控系统用于设备监测和控制。洞体负责模拟叶片进气状态。试验台二维工艺布置示意图见图1，投标方可根据实际布局进行调整，调整方案须通过招标方认可。



实验室建筑平面图

3.1旋转试验台组成

3.1.1旋转试验台供气系统

供气系统主要由空压机、压缩空气储罐、截止阀门、减压调节阀门、供气管路、排气管路、测控系统等组成。

压缩空气储罐工作压力0.2MPa。

3.1.2旋转试验台转盘

旋转试验台转盘材料选用7系列轻质航空铝，可镂空设计减重。外缘区域采用光学PC材料，同时配4块光学级蓝宝石玻璃。

具体设计指标：

1）转盘直径：2m；

2）转速：2500rpm；

3）轴向抖动：不大于 ±0.1 mm。



3.1.3吊装及安全性

 1）旋转试验台需配吊装系统便于装卸。

 2）安全性：需进行强度分析并保证运行安全

3.2控制系统

提供整套控制系统。

1）风洞控制系统（含控制面板）

2）旋转台控制及监控系统（含控制面板）

4.1 设备安装

卖方负责在买方现场安装并交付使用，自带必要的安装专用工具，安装及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仪器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两周内执行安装至达到验收指标。

4.2 质保期及服务响应时间：

提供1年免费保修，保修期自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满前1个月内卖方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

质保期内，卖方接到买方故障信息后在48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在三天内到达买方现场，排除故障，免费更换损坏零件和服务。在设备保修期结束后，保证可以提供及时的售后维修服务，优惠的备件供应。

1. **风洞实验室其他系统等采购及服务主要技术规格表**

采购一套风洞实验室及其他系统、长航智能无人机研发测试平台、新能源电力电子研发平台、新型实心电阻研发测试试制平台、共用工具、高性能计算作业管理平台等设备及服务，包含电缆、场地等配套设备工程，并提供5年运营服务。主要技术规格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参数** | **数量** |
| 1 | 压力扫描阀 |  | 1.16通道以上2.采样率500Sa/s/ch3.测量精度0.05%FS4.模块配置压力量程（0~40PSI）5.太网接口，可与Labview兼容 | 1 |
| 2 | 数据采集系统 |  | 1.\*高速热电偶温度信号采集：支持至少8路，分辨率不小于24位，采样率不低于5KS/s；2.电流信号采集：支持至少4路覆盖量程不少于4-20mA，采样率不低于250KS/s，通道间隔离电压能力不小于300V；3.电压输出：支持至少8路，可输出任意波形，输出电压范围不少于0-10V；同时同时支持电流输出，电流输出范围不小于4-20mA；4.\*电压信号采集：支持至少24路，接口形式：RJ50，分辨率不小于24位，采样率不低于25.6KS/s，支持同时进行电压激励，激励电压可达到至少10V；5.PXIe总线机箱：PXIE混合插槽个数不少于17，提供外部时钟和外部触发输入，单槽冷却能力不小于58W；6.振动信号采集：采样率不小于204.8KS/s，分辨率不小于24位，通道数不少于8，支持IEPE电流激励；7.高速视频卡8.\*采集系统要求支持至少LabVIEW、C# .NET编程语言，并提供该系统数据采集系统程序架构； | 1 |
| 3 | 激光器 | Vshot-200 | 1.波长：532nm2.重复频率：15Hz3.脉宽：~9nm4.单脉冲能量：200mJ5.能量稳定性（RMS）：≤2%6.发散角：≤3mrad7.Jitter（RMS）：≤1ns8.电源及水冷：包含9.导光臂 | 1 |
| 4 | 蓝宝石玻璃 |  |  | 12 |
| 5 | 视频监视 |  |  | 1 |
| 6 | 测试附件 |  |  | 1 |
| **长航智能无人机研发测试平台**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参数** | **数量** |
|
| 1 | 加工中心 | vmc850（台湾配置，带刀库）置 | 床身最大回转直径 mm e 500拖板最大回转直径 mm \* 300最大切削直径 mm e 500最大加工长度 mm 1000X/Z轴最大行程 mm 300/1000X/Z的最小位移单位 mm 0. 001主轴通孔直径 mm ♦ 82主轴级数 无极/三档（档内变频〉主轴极限转速 rpm 60-1600主轴端部 A2-8/C8主电机功率（五频）kW 7. 5变频器 kW 7. 5X/Z轴 N. m 5/7. 5X/Z轴快移速度 m/ min 43990刀架型式 4工位电动刀架（文昌）刀杆尺寸 mm 25\*25刀架重复定位精度 mm ≤0. 004尾座套筒直径 mm e 65尾座套筒行程 mm 130尾座顶尖锥孔 莫氏5#机床净重 kg 1800机床外型尺寸（长宽高） nun 2100/2400/2900/3400/4400\*1300\*1680电力需求〈功率/电流）kW/A 15kW/20A | 1 |
| 2 | 三轴重型精雕机 | 2m\*5m\*0.6m | 加工尺寸2m\*5m\*0.6m伺服电机定位精度0.035mm重复定位精度0.02mm | 1 |
| 3 | 长航时共轴直升机验证机 | 90公斤 | 机长 2m机宽 1.1m机高 1m起落架跨度 1m桨叶 2\*2燃油 92#、95#发动机功率 15kw有效载荷 35kg最大起飞重量 90kg巡航速度 65-100km/h标准巡航时间 5h抗风性 12m/s实用升限 1000m气动布局 共轴双旋翼 | 3 |
| 4 | 空气压缩机 | FLDK永磁变频 | 型号：FLDK永磁变频功率：11KW | 1 |
|
| 5 | 德国贝克GUB100真空泵系统 | 主泵体德国BECKER U4.100空气过滤器 | 长宽高：1.5\*0.76\*1.25m排气量：100立方/小时极限真空度：-0.1Mps电机功率2.4KW总重：220KG标准配套 | 1 |
|
|
| 单向阀 | 意大利进口单向阀 | 1 |
| 储气罐 | 标准全金属压力罐，容积400L | 1 |
| 分气阀 | 标准分气钥阀，气管接口外径12mm | 6 |
| 真空表 | 标准配置耐震真空表 | 1 |
| 连接软管及接头 | 标准配置专用软管及不锈钢管 | 1 |
| 控制箱 | 电源：380V 三相四线手动/自动控制数显真空表，数显电流、电压表，可设定真空压力上下馅，可自动控制泵体启停，电源开关（带漏电保护）、过载、相序保护急停按钮 | 1 |
|  |  | 脚轮 | 金属方向脚轮 | 4 |
| 6 | ThinkPad p73 |  | e2267m+rtx5000 | 1 |
| 7 | AI深度学习移动工作站 | 机械革命x10TI | i7+rtx2070 | 2 |
| 8 | ThinkPad |  E590 | CPU：i5-8265U | 10 |
| 内存：8G |
| 硬盘：512固态硬盘 |
| 9 | 双目摄像头验证机—含生产技术及许可 |  | 1、支持全局曝光，单画面大于100万像素。2、处理器将两个全局曝光mipi摄像头，同步打包成一个一个画面,通过usb uvc协议发布，主机识别成一个摄像头。3、总延迟不超过1/3帧采集时间4、摄像头间距不小于50cm。5、摄像头模组传感器可升级。 | 1 |
| 10 | VTOL飞控——含生产技术及许可 | 品灵 | 20倍光学变焦+940nm同步激光补光 | 1 |
| 11 | 油电混合发动机——含生产技术及许可 | 开发定制 | 25kw无刷电机、12kw活塞发动机、启动增扭发电一体控制器，整机重量不超过9公斤。 | 1 |
| 12 | 远距离图传数传——含生产技术及许可 | 开发定制 | 50-100公里；1M带宽；支持USB、HDMI、csi2图像接口；支持232透传。支持mavlink osd。 | 1 |
| 13 | 防静电工作台 | 国产 | 240mm x120mm x180mm | 2 |
| 14 | 防静电坐椅 | 国产 |  | 6 |
| 15 | 办公桌椅 | 国产 |  | 20 |
| 16 | 装配工作台 | 国产 | 2100桌长/单固定柜+920挂板组D款 | 6 |
| 17 | 铁皮办公文件柜 | 双层 | 1850\*900\*400 | 8 |
| **新能源电力电子研发平台**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参数** | **数量** |
| 1 | 充放电设备 | BNT 15-072-2ME | 0V~72V/15A 1kW,2CH,2CAN,6T6V | 1 |
| 2 | 温湿度环境舱 | ECT-1000-60-CP-AR | 1立方单舱,-60~150C,10-98%H,泄压头,2层内托架 | 1 |
| 3 | 循环冷水机 | F-20-40-H-BPRO |  | 1 |
| 4 | 测试联控系统 | BITS-4X | 4CH，16DO8AO | 1 |
| 5 | 中央网关开发台架 |  | S32G demo系统+车载以太网调试系统 | 1 |
| 6 | 示波器 | MDO3024 | 250M 4通道 2.5G采样 | 1 |
| 7 | 数采设备 | 34972A+34901A+34902A |  | 1 |
| 8 | 钳流表 | U1213A |  | 1 |
| 9 | 总线分析仪 | VN1630+DIVA+CANdela+CANape |  | 1 |
| 10 | 处理器调试器 | LA-3500，LA-3743，LA-7844 |  | 1 |
| 11 | 炮塔铣床 |  | X6235 | 1 |
| 12 | 母线加工机 |  | SK303E-2 | 1 |
| 13 | 钳工工作台 |  | 150\*100\*80cm，两抽屉 | 1 |
| **新型实心电阻研发测试试制平台**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参数** | **数量** |
| 1 | 卧式油压挤出机 |  | WS-2T 2吨以上挤出压力 | 1 |
| 2 | 立式油压挤出机 |  | LS-2T 2吨垂直挤出 | 1 |
| 3 | 高速混粉机 |  | TX-150HF 150公斤单次混合 | 1 |
| 4 | 拌料机 |  | TX-500B 500KG | 1 |
| 5 | 轧辊机 |  | ZG-500D 100kg/h | 1 |
| 6 | 真空练泥机 |  | TCSW-80A 50kg/h） | 1 |
| 7 | 真空练泥机 |  | TCSW-160A 150kg/h | 1 |
| 8 | 泥条生产线 |  | 日产4顿泥条 定制 | 1 |
| 9 | 大型球磨机 |  | YDM-500 500kg，带两个罐体 | 1 |
| 10 | 模具 |  | 定制 | 1 |
| 11 | 行星球磨机 |  | XM-40L 40L容量，不锈钢罐体（需要订做） | 1 |
| 12 | 高温钟罩炉高 |  | KLF1400 1400℃，升温时间不超过3小时，温差不超过5℃ | 2 |
| 13 | 烘箱 |  | 101-4AS 不锈钢内胆1m³容量，400度恒温 | 2 |
| 14 | 试验马弗炉 |  | 8kw，10kw | 5 |
| 16 | 无心磨床 |  | MT1040A 1-56MM，高速陶瓷磨床 | 1 |
| 17 | 平面磨床 |  | M7140 300\*300MM台面，高速陶瓷磨床 | 1 |
| 18 | 分径机 |  | 2.5-10mm 定制 | 1 |
| 20 | 分选机2 |  | 3.5\*10 | 1 |
| 21 | 分选机3 |  | 4\*14 | 1 |
| 22 | 分选机4 |  | 5\*16 | 1 |
| 24 | 压帽机2 |  | 3.5\*10 | 1 |
| 25 | 压帽机3 |  | 4\*14 | 1 |
| 26 | 压帽机4 |  | 5\*16 | 1 |
| 27 | 高压测试台 |  | TX-15K 15KV高压输出，5kw长时间工作 | 1 |
| 28 | 电阻测试仪 |  | TH-2515 测试阻值1mΩ-200k | 2 |
| 29 | 工装夹具 |  | 定制 | 1 |
| **辅助工具**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参数** | **数量** |
| 1 | 数控车床 | ck6150\*1000 | 工作台尺寸：1200mmX600mm允许最大荷重：700KGT形槽尺寸：5-18-100Mm/个工作台最大行程X轴：1100mm滑座最大行程Y轴：600mm主轴最大行程Z轴：600mm主轴端面至工作台距离：最大720mm，最小120mm主轴中心到Z轴导轨面距离：622mm锥孔：BT40Φ150转数范围：8000r/min主轴电机功率：11KW快速移动：X轴 15m/min Y轴：18m/min Z轴：18m/min进给速度：1-10000m/min刀库形式：圆盘式刀库容量：24把换刀时间：2.5s精度检测标准：JISB6336-4；2000/GB/T18400.4-2010X/Y/Z轴 ±0.008X/Y/Z轴重复定位精度：±0.005机床尺寸（长宽高）：3100/2500/2800 mm机床约重：6500kg | 1 |
| 2 | 套筒装棘轮扳手 | 9013 | 86件 | 套 |
| 3 | 开口梅花扳手两用套装 | 8018 | 17件 开口梅花两用扳手套装 （6—22mm） | 套 |
| 4 | 压线钳 | 91107 |  | 个 |
| 5 | 绝缘端子钳压线钳 | 91105 | 压线范围0.5---6 mm2 | 个 |
| 7 | 欧式端子压接钳 | 91118 | 压线钳7寸 | 个 |
| 9 | 丝锥板牙套装 | T62422 | 20件 M3X0.5 M4X0.7 M5X08 M6X1 M7X1 M8X1.25 M9X1.25 M10X1.5 M12X1.75 | 套 |
| 10 | 数显卡尺 | DL91150 | 0-150mm | 把 |
| 11 | 游标卡尺 | DL92300 | 内径外径卡尺300mm | 把 |
| 13 | 台钳 |  | 6寸轻型23斤 | 台 |
| 15 | 电缆端子液压接钳 | YYQ-240 | 16-240mm | 把 |
| 16 | 数显扭力扳手套装 | DPE2-006BN | 1/4方0.3-6Nm | 套 |
| 17 | 数显扭力扳手WE4-340BN | 1517147973 | WE4-340BN 1/2 17-340NM | 把 |
| 18 | 数显扭力扳手 | DMEC2-020BN | 1/4 1-20Nm | 把 |
| 19 | 千分表 | 1.00E+11 | 直径60分度值0.001 | 个 |
| 20 | 龙门夹管钳 |  | 重型3#开口 | 个 |
| 22 | 重型管子钳 | 70816 | 18寸 | 把 |
| 23 | 镀锌管铁管手动攻丝器 |  | 北力114套丝器，2#台虎钳，2#割刀 | 把 |
| 26 | 开口两用扳手 | 8009 | 8件套全抛光双开口扳手 | 套 |
| 28 | 欧式端子压接钳 | 91118 | 压线钳7寸 | 个 |
| 29 | 绝缘端子钳压线钳 | 91105 | 压线范围0.5---6 mm2 | 个 |
| 30 | 充电钻 | 4672676 | TSP1080-2-LI双电版 | 台 |
| 32 | 角磨机 | Bosch | 25839577067 TWS6700 |  |
| 33 | 电钻冲击钻 | Bosch | TSB1300 |  |
| 34 | 手动液压搬运车2.5吨 | 诺力 | 重型DF2.5吨宽550叉长1150尼龙轮 |  |
| 35 | 台式钻床 | Z516B |  |  |
| 36 | 除尘砂轮机 | MC3050B/M3350B | 1 |  |
| 37 | 好汉二保焊机350 | 细丝0.8~1.2 mm中丝1.2~1.4 mm粗丝 1.4~1.6mm | 4960 |  |
| 38 | 台钻变铣床专用台钳 3寸 |  |  |  |
| **高性能计算作业管理平台**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参数 | 数量 |
|  | 计算节点(6240R+192GB) | DellEMC PowerEdge R740 | 2颗 6240R 2.4G, 24C/48T, 10C/12根16GB/2块480GB SSD/4口千兆/万兆网口/5年白金含紧急派件服务 | 4 |
|  | 管理节点(AMD+64GB) | DellEMC PowerEdge R740 | PowerEdge R7515 服务器 AMD EPYC 7402P 2.80GHz, 24C/48T 2 32GB RDIMM    5\*2.4TB 10K RPM SAS 12Gbps 512e 2.5英寸热插拔硬盘 /双口万兆网口/5年白金含紧急派件服务 | 1 |
|  | 存储节点(4210R+128GB) | DellEMC PowerEdge R740XD2 | 2颗4210R/4根32GB/8\*1920GB SSD/16块8TB SAS/4口千兆/双口万兆网卡//5年白金含紧急派件服务 | 1 |
|  | 千兆交换机 | DellEMC Networking N1548 | 48个1Gb/5Yr服务 | 2 |
|  | 万兆交换机 | Mellanox SB7590 | 24口万兆交换机含原厂模块 | 2 |
|  | 模块化机柜 | IMDC ONE | DELL 机柜 含PDU | 1 |
|  | CS-PBSSR-05 | 服务端(pbsmanage\_server) | CS-PBSSR-05 | 1 |
|  | CS-PBSCM-05 | 客户端(PBS\_Manager) | CS-PBSCM-05 | 1 |
|  | CS-PBSLM-05 | 使用license | CS-PBSLM-05 | 10 |
|  | CS-SOF-05 | 客户化设计、系统分析、安装、调试、上线试运行、正式验收 | CS-SOF-05 | 4 |
|  | CS-TRN-05 | 用户操作培训、系统管理员培训 | CS-TRN-05 | 2 |
|  | 软件文档 | 用户操作手册系统、管理员维护手册 |  | 1 |
|  | FAS-CT-01 | CFD-FASTRAN Density Based Solver | FAS-S-04 | 1 |
| CFD-GEOM Geometry Modeler and Mesh Generator (preprocessor) | FAS-E-02 | 1 |
| CFD-VIEW Data Analysis and Visualization (postprocessor) | FAS-E-03 | 1 |
|  | FAS-S-06 | CFD Parallel 4 |  | 1 |
|  | 5个工作日高级培训 |  |  |  |
|  | 安装调试 |  |  |  |
| **微生物设备**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参数 | 数量 |
| 1 | 真空冷冻干燥机 |  | 2平米 | 1 |
| 2 | 发酵罐 |  | 100升 | 1 |
| 3 | 生物安全柜 | 常规 |  | 1 |
| 4 | 蒸汽发生器等辅助设备 | 常规 |  | 1 |
| 5 | 高压灭菌锅 | 常规 |  | 1 |
| 6 | 恒温培养箱 | 常规 |  | 1 |
| 7 | 灌装机 | 常规 |  | 1 |
| 8 | 摇床 | 常规 |  | 1 |

1. **交货要求**

1、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全新、合格产品，符合采购人技术要求及性能指标，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厂方的标准要求。

2、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有配件及辅助耗材的供应，无需采购方另购其它外围设备或耗材等。仪器到货后，供应商必须提供免费搬运至实验室桌面。

3、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20天内将设备送达到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其中高速风洞及旋转测试平台交付周期为60天；将设备送达到安装现场后，还应提供详细发货清单，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打开包装验货、检查货物数量。如果货物质量或货物型号及技术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货物有明显损坏，投标人必须更换，采购人有权提出索赔。验货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设备合格证明。

4、投标所提供产品需进行现场安装、调试检测，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及性能指标，中标人必须更换，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安装、调试检测工作完成后，投标人应该将有关设备的操作、故障检测、故障排除方法及一些新的技术发展通知采购人，使采购人能够达到独立操作。

1. **备件、专用工具、资料及其它**

1、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应在中国境内设有正规注册的办事处、维修站及备品备件仓库。在中国境内有专门负责的经验丰富的维修工程师和专门的技术应用支持工程师。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备品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在国内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或消耗品代理商应当提供所有的服务，包括备品备件及消耗品。

2、投标人应随机提供以下备品备件、易损件：（无）

3、投标产品制造商在中国的售后服务通过ISO9001认证，提供证书证明，加盖制造商鲜章。

4、如有专用工具，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

5、卖方须向买方提供操作手册一套。

6、卖方须向买方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7、技术服务：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检测，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 **质量保证要求**

1、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满足用户需求、质量合格的产品。

2、严格检查和控制原材料、原器件、配套件的进厂质量。保证所供设备加工工艺完善、检测手段完备。

3、设备提供单位，须对产品负全面责任，联保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按合同完成任务。

4、保证所供设备在制造、运输、装卸工作中一丝不苟不出问题，一旦发生意外，卖方将对所供设备根据情况尽快进行免费更换、修理，直到需方满意为止。

5、在开箱过程中如发现缺件及其他原因引起的零部件丢失，卖方负责尽快免费补齐所缺零部件。

1. **培训及售后服务**

1、保修时间：提供1年原厂免费保修的服务，保修期以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投标人负责对采购人的操作人、维修人员免费进行现场技术培训，直至采购人委派的操作、维修人员能够熟练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和掌握维护保养的基本技能；

3、设备保修：保修期内，卖方负责对用户的设备免费进行现场维修更换服务，更换的设备或部件均须为卖方全新同型号的设备或备件；

4、服务响应时间：卖方在接到技术支持请求后，须后2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

5、故障处理报告：故障解决后24小时内，卖方须向用户单位提交故障处理报告，报告中将说明故障种类、故障原因、故障处理方法等；

6、软件升级服务：卖方须提供终生免费的产品软件升级服务；

7、其它服务承诺：当用户单位如对设备进行整改时，卖方将提供所需配件和相应服务，费用不高于本次中标协议中的价格和折扣优惠价。

1. **付款方式、时间**

1、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产品运至买方项目现场，经买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

3、产品安装、调试检测完成，经买方验收合格后，买方在20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货款；

4、半年内完成技术支持和培训，买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

5、剩余合同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付清。

1. **其他**

本次采购由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最终南京浦口步月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与中标单位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须确保所提供的产品能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不会因功能、配置缺漏项等原因后期追加采购。

# 第五章 主要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  |
| --- |
| 买 方： |
| 卖 方： |
| **第一条　订立合同的前提和目的** |
|  依据国家《合同法》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买卖双方订立产品交易的买卖合同，并完成其他应做的服务事项，而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
|
| **第二条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产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金额****（万元）** | **备 注** |
| 高速风洞及旋转测试平台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合计金额(RMB大写)** |  |  |

 |
| 1. **交、提（货）期限、方式、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120个日历日内全部设备、材料运抵买方项目现场并免费搬运至指定区域，其中高速风洞及旋转测试平台交付周期为60天。 |
| 2、交货方式：汽运。 |  |  |  |  |  |  |  |
| 3、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
| **第四条 技术标准、质量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 |
| **第五条 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期限及条件：**质保期一年，终身维护。软件升级服务：卖方须提供终生免费的产品软件升级服务。 |
| **第六条 包装标准及包装费用负担：** |
| 1、公路和铁路运输标准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
| 2、唛头：包装箱外标明。 |
| **第七条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
| 1、买方应在货到后 10日内对其数量验收完毕，如有异议，应在货到验收后 15日以书面形式提 |
| 出。 |
| 2、验收标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所供产品须符合采购人技术要求及性能指标。 |
| **★第八条 付款方式、时间：** |
| 1、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2、产品运至买方项目现场，经买方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3、产品安装、调试检测完成，经买方验收合格后，买方在20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货款；4、半年内完成技术支持和培训，买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5、剩余合同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付清。 |
| **第九条 质量保证** |
| 1. 卖方保证在本合同下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在生产、性能材料方面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质保期为一年，终身维护。
3. 买方向卖方所提出对于在质保期内发现的问题和索赔应在保证期满后四十天仍然有效。
 |
| **第十条 索 赔** |
| 如果所购产品的例行试验或现场验收不符合保证值，或者在保质期内因部件材料的缺陷而出现故障，买方有权要求索赔。在征得买方同意后，卖方可采取下列方法解决： |
|
|
| (1) 按退货处理，并承担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检验费、储运费、保险费以及其它必要的开支。 |
|
| (2) 按合同规定重新更换不符合规定的部分，并承担给买方造成的所有直接有关费用，在合同规定的同样期限内保证更换部分的质量。 |
|
| (3) 如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函电(以邮戳为准)14天内未答复，则被视为接受索赔。 |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 1、因卖方所供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买方或使用方损失的，卖方应承担此直接经济赔偿责任。 |
| 2、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卖方未按合同所规定的责任期间交货，卖方承担迟交货物的违约责任，以合同总价计算，每逾期1天承担迟交货物总价 1 ‰的违约责任。 |
|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及合同的终止** |
| 1、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执行，则合同双方均不需对此负责； |
| 2、“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政府干预、罢工、自然灾害、禁运和其他不可预见或避免的事件。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以书面通知对方，并于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以及政府的有效证明文件，解释合同或合同部分不能执行或需要延长合同履行期限的原因。 |
|
|
| 3、任何一方可随时在以下其中一项情况出现时发出给对方终止合同的通知书： |
|  3.1 若对方对合同做出重要的违约行为，而如果此违约行为是可以纠正的，但违约的一方在接到对方通知后三十天内仍未能做出纠正的；  |
|  3.2 若发现或得到对方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停止经营的情形出现或发生时； |
|  3.3 若对方履行本合同有违法行为时； |
| 因上述情况而导致合同终止时，受损的一方有权向对方要求补偿所直接发生的所有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成本损失。 |
|
| **第十三条**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受损的一方有权向对方要求补偿所直接发生的所有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成本损失。 |
|
|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
| 1、双方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属本合同项下的信息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技术、收费标准、考察信息等与本合同有关的内容），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适用于自己的保密信息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
|
|
| 2、双方保证，属本合同项的所有信息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项目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 |
|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
|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则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
|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
| **第十六条 合同组成** |
| 本合同履行期间，三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
|
| **第十七条 其他** |
|  1、本次采购由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最终资产归属于下属实体公司：南京浦口步月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合同由中标人与南京浦口步月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签订并由南京浦口步月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进行付款。2、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盖章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另作商定。 |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卖方名称：**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经办人：** |  |  |  |  |  |
| **电话：**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号：** |  |  |  |  |  |
| **税号：**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  |  |  |  |
| **买方名称：**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经办人：** |  |  |  |  |  |
| **电话：**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号：** |  |  |  |  |  |
| **税号：**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签订地点：** |  |  |  |
| **签订时间：** |  |  |  |  |  |

#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为： 万元（大写: ）。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贵方组织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住址）的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报价** |  |
| **总价** | **大写：****小写：** |  |
|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 **（填写“是”或“否）** |  |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如果有，格式自拟)**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要求规格**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七、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八、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学历** | **执业****资格** | **证书号** | **技术职称** | **相关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九、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项目规模 | 获奖情况 | 签约及服务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十：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

**附件十二、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三、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允许联合体）**

**附件十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网站在线打印）**

**附件十五、其他**